

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普市林长办〔2022〕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秋冬季候鸟等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揭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现已将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林长制考核。秋冬季正是候鸟迁徙途径我市的重要时期，各地要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力量加强管护巡护，加大候鸟等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各地一定要把防范盗猎的责任压到各级林长特别是镇村两级林长，充分发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优势，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明确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协调公安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作战的良好态势。对长期持续发生盗猎活动或者特大盗猎案件的乡镇政府的林长或者专职护林员，要考虑采取问责措施，发挥威慑作

用，促其履职尽责。

二、加强巡护管护，强化对迁徙候鸟等野生动物的保护。

各地要严格执行全省禁猎野生鸟类五年的规定，组织护林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力量加大候鸟繁殖地、停歇地、迁飞通道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集群活动区域的管护巡护力度，设立警示标志，及时清理各种猎套、猎夹、粘网、捕鸟网等用于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的非法猎捕工具，共同做“护飞行动”。

三、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

各地要加强对猎捕、采集、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培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管理。落实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单位的主体责任，规范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行为，抓细抓实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按照国家、省和揭阳市的要求，组织做好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工作，积极探索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和保险制度，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严格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责任，维护野生动物种群安全。要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非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和食用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切实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